**附件1**

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

“联合测绘”操作细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更好更快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决策部署，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内政字〔2019〕43号)和《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发〔2019〕7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操作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操作细则》）。

一、本操作细则所称的“联合测绘”，是指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为自然资源、住建等政府部门提供测绘成果的多项测绘项目，合并为一个联合测绘项目，按照“一次委托，统一标准、联合测绘、成果共享”的原则，由建设单位在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中自主选择一家测绘单位承担建（构）筑物定位、±0.00检测、竣工规划核实测量、不动产权籍调查、房产测绘等多项测绘业务，并向审批部门提供统一技术标准和规范的测绘成果报告，实现资源信息共享。

二、联合测绘范围包括：全市纳入联合验收的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三、“联合测绘”职责分工。

市工改办负责“联合测绘”工作的整体推进，及时协调存在的问题，负责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咨询与服务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从事“联合测绘”机构的资质管理，负责制定《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管理办法》，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制定《鄂尔多斯市“联合测绘”技术规定》和《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成果报告示例样本》。

四、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各业务要求分别做好相关测绘类中介机构入驻中介超市前的准备与审核工作。测绘资质单位拟从事“联合测绘”工作的，可在鄂尔多斯市中介服务网入驻中介超市，市自然资源局根据《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管理办法》对中介机构进行测绘资质审查。

五、“联合测绘”的流程。联合测绘按照“一次委托、分阶段实施、分类报告、成果共享”的原则，分为委托测绘、测绘实施、成果复核及质检、成果推送4个环节：

（一）委托测绘

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后，建设单位应通过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在中介超市中选择具备承揽本项目相应资格的测绘单位，并签订联合测绘委托合同，测绘单位应在委托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上传至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网），以备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委托实施包括建（构）筑物定位、±0.00检测、竣工规划核实测量、不动产权籍调查、房产测绘等多项测绘业务。

（二）测绘实施

测绘单位根据联合测绘合同载明的测绘任务和时间要求，分阶段组织开展测绘作业。在开展测绘作业前应与自然资源和住建等部门进行业务衔接，各有关部门积极配合测绘单位获取基础数据。测绘单位应按照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鄂尔多斯市“联合测绘”技术规定》等要求，开展具体测绘业务，并形成《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成果报告书》。

（三）成果复核及质检

测绘单位在完成测绘业务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成果报告书》等成果资料上传到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测绘成果质检机构对测绘成果进行复核及质检，并出具《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成果复核及质检报告》，若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测绘单位限期整改。经相关部门复核及质检确认的测绘成果方可用于后续的业务办理。

（四）成果推送

“联合测绘”成果经复核质检确认后，由质检机构推送到“联合测绘”成果数据库，“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自动从“联合测绘”成果数据库中抽取相关成果推送至自然资源和住建等部门，建设单位在申办联合验收业务时由系统自动关联“联合测绘”合同号和成果号对应的测绘成果。

七、“联合测绘”工作要求

（一）统一技术标准，提高业务办理效率。“联合测绘”采用统一的国家标准、测绘基准。依照测绘相关法律规定和技术规范制定统一的技术规定，统一对外公布，各部门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测绘事项、测绘质量实施监督管理。测绘单位也应该加强内部人员的管理，加强相关技术标准的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开展“联合测绘”工作，并将统一标准的联合测绘报告电子数据上传至系统。

（二）严格执行统一收费标准，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按照“资源整合，一次测绘，多家共享”的要求，“联合测绘”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的市场竞争原则，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分割、封锁、垄断“联合测绘”市场，坚决打击价格欺诈、恶意压价、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完善平台建设，实现测绘成果共享。在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基础上，进一步建立“联合测绘”管理平台，并实现与工改系统的无缝对接。按照“联合测绘”相关要求，将行政审批过程中涉及的工程测量和不动产测量等成果整合后统一纳入到“联合测绘”管理平台中，实现测绘成果的统一管理和传输，实现资源共享，提高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效率。

（四）完善机制，动态管控。严格执行《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管理办法》，通过实施信用积分制、信用不良惩戒制，实现联合测绘单位名录库动态管理，进一步强化测绘单位信用管理按照“统一标准、联合监管、综合评价”的原则，在服务质量、服务效能、服务能力等方面联合开展对入围测绘中介机构的信用促进测绘中介机构提升服务意识和水平。自然资源局每年根据测绘资质巡查、成果质量检查、市场信用等级评价、项目业主及相关部门反馈等情况，对从事“联合测绘”的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并公布下一年度“联合测绘”服务机构名录。经评价确定为不适合承揽“联合测绘”业务的测绘单位，不列入下一年度联合测绘服务机构名录。各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测绘单位存在的违规情况包括考核情况，应及时抄送自然资源局。

（五）强化检查，确保质量。通过加强规划验线、竣工测绘成果复核、测绘成果质检等监督手段，强化对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成果的监管，并实现对房地产项目联合测绘成果复核、质检的全覆盖。要通过强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和测绘成果质量抽查等手段，进一步提高测绘成果的质量。测绘工作贯穿于建筑工程建设全过程，各测绘单位应该配备足够的技术人员，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测绘作业，确保每道工序均处于可控状态。测绘单位要建立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相关的程序和规定。在整个测量过程中，以产品质量为主要准则，对于测绘数据，要明确质量检查标准，建立严格详细的质量检查和验收机制，在资料准备、数据管理、数据存储过程中都需要进行检查控制，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对于测绘成果严格执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准确的掌握数据的质量状况，审视测绘过程中的问题，及时改正，保证最终成果的质量。

(六)强化培训，提升技能。各级主管部门通过与行业技术领先单位、科研机构开展战略合作等方式，充分依托对方技术、人才优势，有重点、有计划、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联合测绘专业技术培训，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同时以测绘资质改革为契机，积极引导行业合并重组，推动行业整体转型升级，保障联合测绘改革深入推进。

(七)强化服务，优化形象。推行联合测绘服务时限承诺制、服务效率承诺制、成果质量承诺制，实行优质高效快捷的服务模式，在我市创建最优营商环境过程中，塑造新形象形成新气象、展现新风貌。